

“右件”“前件”“上件”考

金 桂 桃

(武汉大学文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金桂桃(1973), 女, 湖北通山人, 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近代汉语词汇、语法研究。

[摘 要] “右件”“前件”“上件”在古代文献中用法相似, 是一组近义词。其中“件”主要有“分列、列举”和“提(说)到”两个义项。后一义项及“右件”词条均未见于诸辞书, 当补收。《汉语大词典》“件”词条下第一个义项对应“分列”义的引例太晚, 第二个义项“指案卷、奏状、文书等文件”的前三个引例皆不当。“右件”“前件”“上件”发展到后来, “右件”“前件”相继消亡, “上件”在明朝发展出新义——“上一件”, 其中的“件”虚化成了量词。“上件”的这种用法一直沿袭到了现代汉语中。

[关键词] 右件; 前件; 上件; 件; 用法; 意义

[中图分类号] H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2-0208-04

“右件”“前件”“上件”在古文献资料中出现频率颇高, 而在现代汉语中, 除“上件”仍在使用外, “右件”“前件”已基本消失了。这三个词语究竟该怎样理解? 其中的“件”又是什么意思? “件”的这些义项又是如何发展而来的? 它们的发展轨迹如何? 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一、“右件”“前件”“上件”的用法

“右件”“前件”“上件”在古文献资料中的用法相似。我们先看两个例子:

- (1) 其前件事各有文据, 该载并合遵依。……具申都省, 未蒙指挥。今又承批下僧梵安等状整会上件事。(宋·赞宁《大宋僧史略》卷下)
- (2) 前件僧比将解检校僧事。……右件僧等请于大圣文殊阁下常为国转读敕赐一切经。(唐·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四)

在同一经文中, 例(1)同一修饰对象“事”, 先用“前件”后用“上件”, 可见“前件”与“上件”义近; 例(2)同样是“僧”, 先用“前件”限制, 后用“右件”修饰, 可见“前件”与“右件”也是近义词。

这里的“前件”“上件”“右件”究竟该怎么理解呢? 刘坚、江蓝生主编《唐五代语言词典》仅收录了“前件”, 将其释为“本为文牍用语, 指上文所述事件或人物, 也可用于口语, 指前面提到过的人或事”; 他们主编的《宋语言词典》仅收录了“上件”, 将其释为“上述”。《汉语大词典》也仅收录“前件”词条, 其义项有二: (1) 前已述及的人或事物。(2) 逻辑学用语, 与“后件”相对。其它辞书多未收录这三个词语。

我们发现, “前件”所指称的对象颇广, 例如:

- (1) 但舟楫所通, 远近必至, 苟利公私, 不宜止在前件。(《魏书·食货六》)
- (2) 前件议得: 合准所拟, 严行禁治。(《元典章刑部·禁治游街等刑》)

(3)行者随将前件一一处分。(《西游记》第九二回)

“前件”在例(1)中指“前文所说的那些好处”,在例(2)中指“前面所讨论的案件”,在例(3)中指“前文所说的宝物”。除此之外,“前件”还能指食品、功德、州府、庙宇等等。

“前件”除上述作中心语的用法外,还有作定语的用法,例如:

(1)取前件酥,盛一新净赤铜器中。(唐·阿地瞿多译《陀罗尼集经》卷五)

(2)先奉恩命造前件功德。(唐·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三)

(3)今年三铨,于前件州府得官者,许连状相保。(《旧唐书·武宗纪》)

(4)伏缘东都先无前件庙宇。(《旧唐书·礼仪六》)

如果说作中心语的“前件”可理解为“前已述及的人或事物”,那么作定语的“前件”就只能理解为“前已述及的”,因为在后一类用例中“前件”处于修饰语的位置,它们与各自的中心语一起指称“前已述及的人或事物”。所以我们认为将《汉语大词典》的释义调整为“前已述及的(人或事物)”更为妥当。

“上件”情形类似于“前件”,如:

(1)为方便故说一乘,非即圆通自在义也。余义准可知。上件法门,摄下诸教。(唐·智俨《华严经内章门等离孔目章》卷第一)

(2)三乘诸礼佛所诃者。止佛不诃者,应为上件。(同上)

故《宋语言词典》中的释义亦应调整为:“上文所提到的(人或事物)”。

“右件”与“前件”、“上件”用法相似,如:

(1)右件药捣罗为散。(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七七)

(2)右件以枣膏倍之和为丸,研令相入。(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七八)

例(1)中的“右件”意思是“上文所说的”,例(2)中“右件”指“上文所说的药”总之,“右件”与“前件”、“上件”用法相似,意义相近,但诸辞书皆失收,该补录。

二、“右件”“前件”“上件”中“件”的意义

“件”的本义是“分”。《说文·人部》:“件,分也。从人,从牛。牛,大物,故可分。”由“分”义发展出“分列,列举”义,如:

(1)右件三味为散,内芭豆,更于白中杵之,以白饮和服。(汉·张仲景《伤寒论》卷四)

(2)前件三种酢,例清少淀多。(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作酢法》)

(3)於扬都寿光殿及正观寺占云馆三处译上件经。(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卷十一)

例(1)“右件三味”义为“右边分列(列举)的三味药”,例(2)“前件三种酢”指“上文列举的三种酢”,例(3)“上件经”指“上文分列的11部经”。“件”在以上用例中皆为“分列,列举”义。《汉语大词典》“件”条下与“分列”义相对应的例证是唐代洪满《大唐故赠司徒荆州大都督兗安二州都督郑絳潞三州刺史上柱国郑惠王石记》:“谨件先皇子孙,勒诸贞石”,引例太晚。

进一步,又从“分列,列举”义引申出“提(说)到”义。

能“分列,列举”的对象一定是多项的,当所涉及的对象只有一项时,就不再能说“分列或列举”了。试看下面的用例:

(1)新译大虚空藏经。

前件经奉诏颁行,未曾开阐。若不称赞,宁表圣功?上件大德并述疏已成。请东西两街各於一寺常讲此经。(唐·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三)

(2)兴善寺前都维那道遇

右特进试鸿胪卿三藏沙门大广智不空奏。前件僧,戒行精洁,为众所推,先充都师勾当寺事,终始如一,勤效颇彰。今当寺见阙寺主,藉其检校,伏望备充寺主。(同上)

(3)先奉恩命往五台山修功德,至太原,巡礼上件寺,因得瞻高祖太宗起义圣迹并在此寺。

(唐·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二)

(4)右不空先师在日,特蒙玄宗置上件塔院。……今请抽诸寺大德七人住持彼院。

同寺一切有部古石戒坛院。请抽诸寺名行律师七人,每年为僧置立戒坛。

右件戒坛院是不空和上在日,舍衣钵兴建。(唐·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三)

(5)黑豆五斗、大麻子一斗五升、青州枣一斗。

右件黑豆净水淘过蒸一遍,曝干去皮又蒸一遍,又曝令干。(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七七)

例(1)先指明是“新译大虚空藏经”,接着用“前件经”指称,最后用“此经”回指,显然这里的“经”只有一种(即“新译大虚空藏经”),“件”在这里不再具有“分列或列举”义,“前件经”只能理解为“前文提到的经”。例(2)上下文表明,被推举为寺主的“前件僧”是指“兴善寺前都维那道遇”一人,故本用例中的“前件”也只能理解为“前文提到的”。例(3)“上件寺”与下文的“此寺”指的是同一寺院,“上件”义为“上文提到的”。例(4)从“彼院”及“同寺一切有部古石戒坛院”可知“上件塔院”只有一个塔院,“右件戒坛院”也只有一个戒坛院,“上件”“右件”义皆为“上文提到的”。例(5)先列举三种药品,后具体介绍“黑豆”的使用方法,显然这里的“右件”也只能理解为“右边(上文)所说的”。

“件”的“提(说)到”这一义项不见于诸辞书,当补收。《汉语大词典》“件”词条下第二个义项及其前三个例证如下:

- ② 指案卷、奏状、文书等文件。《北史·房彦谦传》:“明公鉴达幽微,平心过物,今所考校,必无阿枉,脱有前件数事,未审何以裁之?”唐·陈子昂《安宗子科》:“然臣所奏前件状者,固是陛下所悉见知。”宋·岳飞《奏李兴吴琦转官状》:“[据探报]河南府见被金人占据……其本府管下福昌、永宁、伊阳三县,番贼不曾前去,止有河南府钤辖李兴人兵往来私掠财物,及据伊阳县中亦为上件李兴事理。”

这三个引例都不能作为“案卷、奏状、文书等文件”这一义项的例证。前两个引例中的“件”皆为“分列、列举”义,“脱有前件数事”是说“脱有前面列举的数件事”;“前件状”指“前面(上文)列举的罪状”。第三个引例中的“件”当理解为“提(说)到”,“上件李兴事理”即“上文所说的李兴人兵往来私掠财物之事”。

三、“右件”“前件”“上件”的兴衰演变

“右件”发展至明朝时已明显衰萎。我们在诸多明清小说中找到许多“上件”的用例和少量“前件”的用例,却未见“右件”的用例。在佛经中我们只找到一处“右件”的用例:

(1)右件规矩委曲预闻,日用时中各宜照顾。(明·如鳧续《缙门警训》卷第六)

到清朝时期“右件”就基本上消失了。

“前件”发展至元代已呈现出萎缩之貌,但是直到清朝还有少量用例,如:

(1)祁伯常看见,喜不自胜,又看有前件二事,……(《醒世姻缘传》第二九回)

(2)今国学缺人,视弘治间更甚,请将前件事例,参酌举行。(《明史·选举志一》)

到了现代汉语中,“前件”的这种用法就基本消亡了。

比较特殊的是“上件”。它在明朝时期又有了新的发展,其中的“件”发展出了量词义,“上件”成了“上一件”的省略形式,如:

(1)施恩把上件事一一告诉了一遍。康节级答道:“不瞒兄长说,此一件事皆是张都督和张团练两个同姓结义做兄弟……”。(《水浒传》第二九回)

“上件事”即“此一件事”,可见前者“件”前省略了数词“一”,“件”在这里已成为“事”的计量单位。“上件”

的这种用法一直沿袭到了现代汉语中。如:

(1)因为一件接一件的都是麻烦的事情,上件未了下件又来。(胡百川《快餐文化》)

(2)忘记上件事物是很容易的。(陈洪金《荒野之恋》(外一篇))

(3)可不,上件案子还没破,又来件新案子!(文糟糟《梁永红的命运》)

在上面这些用例中,“上件”都确定无疑是“上一件”的省略形式,“件”在这里都是量词。这说明,在现代汉语中,单用的量词还是可以同方位词组合的,而并不完全如刘世儒先生所说的“现代语数量词虽然也可以同方位词组合,但单用的量词则绝没有这种可能”^[1](第10页)。

“右件”“前件”“上件”三个词语在明朝以前意义相近,可以换用。发展到后来,为什么“右件”“前件”相继消亡,而“上件”却有了新的发展(“件”虚化成了量词),并且这种用法一直保留到了现代汉语中?个中缘由有待于进一步探究。

[参 考 文 献]

- [1] 刘世儒. 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2] [日] 高楠顺次郎, 等. 大正新修大藏经[M]. 台北: 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 1990.
- [3] 张仲景. 伤寒论[M]. 成无己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责任编辑 何坤翁)

Youjian, Qianjian and Shangjian: Usages and Meanings

JIN Guitao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JIN Guitao (1973),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vocabulary and grammar of ancient Chinese.

Abstract: *Youjian*, *Qianjian* and *Shangjian*, used in the similar context, are a group of synonyms in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They mean somebody or something which has been referred to in the context above. Of the three terms, *Jian* means either list or refer to. Both the latter meaning and the term *Youjian* should not be excluded from all dictionaries. Example sentence for *Jian*'s first meaning in *Hanyudacidian* (汉语大词典) is too late. And the first three example sentences for *Jian*'s second meaning are all inappropriat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terms, *Youjian* and *Qianjian* have vanished one after another, but *Shangjian* developed a new meaning in the Ming Dynasty, that is *Shangyijian*, the *Jian* is converted into a classifier. Such *Shangjian* has extended till now in modern Chinese.

Key words: *Youjian* (右件); *Qianjian* (前件); *Shangjian* (上件); *Jian* (件); usage; meaning